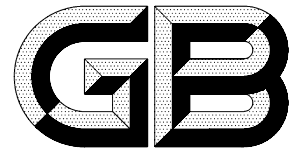


ICS 13.120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44—1999
idt IEC 335-2-61:19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hermal storage room heaters

1999-11-11 发布

2000-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总体要求	2
4 试验的一般条件	2
5 空章	2
6 分类	2
7 标志和说明	2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3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11 发热	4
12 空章	5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14 空章	5
15 耐潮湿	5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5
18 耐久性	5
19 非正常工作	6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7
21 机械强度	7
22 结构	7
23 内部布线	8
24 元件	8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8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8
27 接地措施	8
28 螺钉和连接	8
2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8
30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9
31 防锈	9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9
附录	11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335-2-61:199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本标准应与 GB 4706.1—199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标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 4706.1—1998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标准;本标准中写明“代替”或“修改”的部分应以本标准为准;本标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 4706.1—1998 中的相应条文外,还应符合本标准所增加的条文。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州日用电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艳容。

本标准委托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由所有的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在电气和电子领域有关标准化问题上的国际间的合作。为此,IEC 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并出版国际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委托各技术委员会完成。任何对该技术问题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均可参加制定工作。与 IEC 有联系的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这项工作。IE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两个组织协议的基础上密切合作。

2) 由所有对该问题特别感兴趣的国家委员会都参加的技术委员会所制定的 IEC 有关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代表了对所涉及的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3) 这些正式决议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等形式出版,并在此意义上被各国家委员会接受。

4) 为了在国际上取得一致,IEC 国家委员会同意在其国家及地区标准中尽可能最大范围地使用 IEC 国际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之间的差异应在后者中清楚地标出。

5) IEC 并未制定认可标志的程序。对有某设备宣称其符合 IEC 的某一项标准时,IEC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本标准由 IEC 第 61 技术委员会(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制定。

本标准是 IEC 335-2-61 第 1 版。

本标准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国际标准草案	投票报告	对国际标准草案的修正	投票报告
61(中央办公室)619	61(中央办公室)658	61(中央办公室)666	61(中央办公室)741

本标准表决的详情,请见上表所列的表决结果报告。

本标准应与 IEC 335-1 的最新版本及其修改件配合使用,本标准是以 IEC 335-1 的第 3 版(1991 年)为基础而制定的。

本标准补充或修改了 IEC 335-1 的相应条文,使其转化为 IEC 标准:“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安全要求”。

凡在本标准中没有提及的 IEC 335-1 的具体条款,只要合适,则适用;凡在本标准中注明“增加、“修改”或“代替”者,则 IEC 335-1 中有关正文应作相应的修改。

注:在 IEC 335-1 基础上增加的条款、注释和图要从 101 开始编号。

在某些国家中存在下述差异:

——7.1 所有的贮热式房间加热器必须对其盖板标明警告内容(瑞典)。

——11.8 用 130 K 的限值代替 175 K(比利时、法国和英国)。

——11.8 紧邻四周要扩展到空气出口栅栏上方 100 mm 处(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和瑞士)。

——11.8 试验杆可触及的、除空气出口栅栏及它们紧邻四周外的表面温升限值是 80 K(挪威和瑞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44—1999
idt IEC 335-2-61:1992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hermal storage room heaters

1 范围

GB 4706.1—1998 中的该章用下述内容代替。

本标准论述了预定放置在房间内加热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安全。对于单相的贮热式房间加热器,其额定电压应不超过 250 V;对于其他贮热式房间加热器,其额定电压应不超过 480 V。

不作为一般家用但对公众仍存在危险的器具,例如在商店、轻工业工厂和农场中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贮热式房间加热器属于本标准范围之内。

本标准已考虑由人们在住宅内及其周围接触到的器具所引起的常见危险。

通常,本标准不考虑:

- 由无人照管的幼儿或病残人员使用的器具;
- 由幼儿玩耍的器具。

注

1 注意事项:

- 本标准仅适用于整体的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然而,如果合理应用,它可以用作制定其他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要求和试验规范的导则;
- 对于装有直热式电热元件的加热器,GB 4706.23 也适用;
- 对于在车辆、船舶或飞机上使用的加热器需要增加附加要求;
- 对于在热带地区使用的加热器需要增加特殊要求;
- 在许多国家里,附加要求由国家公共卫生部门、国家劳保部门、国家供水部门和相关部门来规定。

2 本标准不适用于:

-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加热器;
- 与建筑物结合一体的加热器;
- 中央加热系统;
- 加热地板的设备;
- 桑拿加热器(GB 4706.31);
- 预定在特殊环境,如有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尘埃、蒸汽或瓦斯气体)的地方使用的加热器。

2 定义

GB 4706.1—1998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2.2.9 代替:

正常工作 normal operation